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0002020040002152732

防伪编号: 00002020040002152732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0]第6-00019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04-23

报备时间: 2020-04-23 08:29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梁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 子 邮 件: 49856992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19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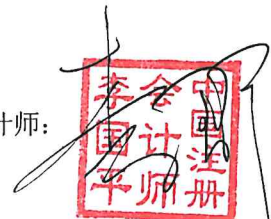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 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918,725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59,7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893,999,994.3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407,32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9,281.17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130.07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59.32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287.35 万元。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1,420.40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1,420.4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5,360.77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40.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107,353,702.08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7,239,488.66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 计			114,593,190.74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170,383,024.74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224,612,656.01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3	1,015,607.84	九江市老鸪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7	52,769,315.68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4,827,085.68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合 计			453,607,689.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7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8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3,051.21	28,126.22	74.77	2019 年 03 月 31 日	3,150.31	是	否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3,292.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312.48	是	否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5,539.21	1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385.74	是	否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否	3,886.68	3,003.16	78.86	2,323.74	77.38	2016 年 12 月 01 日	370.71	是	否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2,528.19	—		—		—	—	—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810.16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675.00	49,453.13	3,130.07	39,281.17	79.43	—	4,219.24	—	—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 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其中: 制水工程部分已于 2018 年 9 月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该决议于2018年6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故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2016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于2016年12月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于该项目需等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改造完成后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故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8,071.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40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实施上述计划。2018年6月14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1,459.3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2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2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 目	否	8,200.00	8,200.00				2020 年 12 月		否	否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 (蛟滩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 项目	否	13,300.00	13,300.00	8,023.62	8,023.62	60.33	2020 年 5 月		否	否
九江市老鸪塘污水处理厂提 标扩容工程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8,498.80	8,498.80	98.82	2020 年 3 月		否	否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项目	否	8,700.00	8,700.00				2021 年 6 月		否	否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 PPP 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017.41	3,017.41	86.21	2019 年 11 月		否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厂提标 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610.15	610.15	18.49	2020 年 3 月		否	否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520.15	520.15	15.76	2020 年 1 月		否	否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 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1,243.14	1,243.14	47.81	2019 年 8 月	52.79	是	否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否	11,100.00	11,100.00	2,707.13	2,707.13	24.39	2020年10月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6,800.00	26,800.00	16,800.00	16,800.00	69.88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9,400.00	89,400.00	41,420.40	41,420.40	47.81	—	52.7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23,108.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42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除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5,360.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九江市老骥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及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尚未开始实现效益；

注 2：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因此尚未开始实现效益；

注 3：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于2019年11月26日投入运营，由于运营期较短，因此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存在可比性。

